

江西省義務教育叢書之三

江西省義務
教育現行法令

彙編

(上編)

江西省教育廳第三科義務教股編印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目錄

壹 行政

一、中央

1. 法規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	一
(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二
(三) 小學法	三
(四) 小學規程	六
(五) 全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一九
(六) 全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二一
(七)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三〇
(八)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三十一
(九)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三七
(十) 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三九
(十一) 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	四三
(十二) 短期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四四

(十三) 實施二部制辦法	六四
(十四) 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七二
(十五)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七四
(十六) 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八一
(十七) 實施巡迴教學辦法	八七
(十八) 改良私塾辦法	八九
(十九) 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	九四
(二十) 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九五
(廿一) 教育部頒小學設施標準草案	九八
(廿二) 小學衛生設施暫行標準	一二〇
(廿三)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附檢查紀錄填載方法	一三二
(廿四) 小學普遍課外運動試行辦法	一三七
(廿五) 小學增設兒童義務隨習班辦法	一三七
(廿六) 修正全國義務教育委員組織規程	一三九
(廿七)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一四一
(廿八)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修正假期日期規程	一四三
(廿九)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附一 附二	一四六

2. 令文

(一) 部令健全各級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各點盼即遵照轉飭由……………一六二

(二) 部令得提早酌設二年制短期並增設簡小或改辦簡小初小等統由各該廳局署斟酌辦理並將計劃預算報部備核由……………一六一

(三) 部令據浙江教育廳呈爲一年制知小修業期滿是否發給證書等情令仰遵照轉飭由……………一六〇

(四) 部令據湖南省教育廳呈爲短期小學修業期滿證明書發給辦法請核示一案除指令並分行外檢發證明書式樣令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附證明書式及說明……………一六三

(五) 部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簡易小學辦法應行注意之點盼遵照辦理由：附注意之點……………一六六

(六) 部令短期小學學生缺席次數應嚴加限制其在校受課至少須滿二百天以上方得畢業令仰轉飭遵照由……………一六七

(七) 部令中小學各科教科書可選用初審核定本仰飭屬遵照由……………一六八

(八) 部令嗣後各級學校應注重習字均以毛筆書寫爲主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一六八

(九) 部令各級學校應將所編校歌呈核仰轉飭遵辦由……………一六九

二、本省

1. 法規

(一) 江西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	一七〇
(二) 江西省廿六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附(一)辦法附(三)數額表	一七四
(三) 江西省各縣市二十六年度義務教育行政設施標準	一九一
(四) 江西省二十七年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一九三
(五) 江西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	二〇〇
(六) 江西省各縣設立中心小學辦法	二〇四
(七) 江西省二十七年各級小學最低限度設施標準	二一一
(八) 江西省公私立小學兼辦短期小學班辦法	二二一
(九) 江西省各縣試行巡迴教導辦法	二二二
(十) 江西省義務教育巡迴教導團工作計劃	二二三
(十一) 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	二四二
(十二) 江西省改進私塾實施方案	二四五
(十三) 江西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七五
(十四) 江西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七六
(十五) 江西省各縣區教育指導員服務規則	二七七

2. 令文

- (十六) 江西省公私立小學充實學額辦法……………二八一
- (十七) 江西省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人員考成暫行辦法……………二八三
- (十八) 廿七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各縣行政計劃(教育類)綱目……………二八八
- (十九) 江西省省市立小學處理本屆暑假辦法……………二九〇
- (二十) 教育廳調用南昌市立小學教職員担任保學工作辦法……………二九三
- (一) 令飭各縣恪遵法令健全教育行政機構以利義教由……………二九五
- (二) 訓令各縣切實遵行義教行政設施標準由……………二九六
- (三) 安義等九縣應遵照改善區鄉鎮組織方案更改各級小學名稱電仰知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由……………二九七
- (四) 省府令各縣自二十六年度起各級小學教科書應有劃一之規定由……………二九七
- (五) 省府令廢止各行政區縣市與本省抵觸之單行規程由……………二九八
- (六) 省府令頒保學行政注意事項由……………二九九
- (七) 省府規定辦法三項令各縣應盡量擴充小學學額收容避入內地之學齡兒童由……………三〇一
- (八) 值此國難時期各縣教育人員不得擅離職守令仰遵照由……………三〇二
- (九) 本年度改良私塾五項令仰遵照由……………三〇三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目錄

六

(十)省府規定辦法二項令各縣應慎選第三科長呈請核委由	三〇四
(十一)凡經核委之第三科長及縣督學一律予以保障由	三〇四
(十二)各縣教育科科长或督學不得擅自調動令仰遵照由	三〇五
(十三)各縣辦理義教人員如有不盡職者應分別懲處令仰遵照由	三〇六
(十四)省府令各縣廿六年度起各級小學每年至少應辦成人班兩期由	三〇六
(十五)省府修正江西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第廿條關於成人班部份由	三〇七
(十六)凡設有農村服務區之區署教育主任指導員亦得兼任區教育指導員令仰遵照由	三〇八
(十七)各學校教職員不得有任意請假曠職等事否則辭退另聘充任令仰遵照由	三〇八
(十八)規定各縣小學增設班次應行注意事項令仰遵照	三〇九
(十九)令發二十七年需用小學各教科書數量調查表仰遵照填報由	三一〇
附表	三一〇
(二十)定期分區召開義教行政會議檢發會議簡章等件令仰遵照由 附	三一二
簡章等	三一二

二、中央

1. 法規

(一) 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	三二一
(二) 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	三二二
(三)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三二四
(四) 孔廟財產保管規則	三二六
(五)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	三二七
(六) 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	三三〇
(七)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三三四

2. 令文

(一) 部令各省市凡小學區內人民分担義教經費在呈請時財政廳應予准行教育廳予以獎勵	三三六
(二) 行政院令地方自願分担或地教行政機關勸募分担之義教經費應予核准並予獎勵	三三七
(三) 行政院令寺廟產業已撥作教育經費者應照常維持，此後寺廟產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興辦地方教育事業	三三八

二、本省

1. 法規

(一) 江西省各縣籌集義務教育經費實施辦法	三四一
(二) 江西省各縣(市)保立小學經費籌集及補助辦法	三四五
(三) 江西省各縣按照人民富力分担保學補助經費實施辦法	三四六
(四) 江西省各縣保立小學自籌經費區鄉(鎮)統收專付實施辦法	三五〇
(五) 江西省保立小學經費之收支保管及審核辦法	三六四
(六) 江西省各縣清查地方公款公產暫行辦法	三六八
(七) 各縣地方公款公產清查委員會支給辦公費旅費辦法	三七二
(八) 江西省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	三七三
(九) 江西省各縣收支二十六年義教補助費辦法	三七四
(十) 各縣辦理二十七年義教經費收支應行注意事項	三七五
(十一) 修正江西省各縣收支二十七年中央及省庫義教補助費辦法	三七七

2. 令文

(一) 省府令保立小學經費由區署統收專付由	三八六
(二) 省府令關於保學抽收神祖會廟產糾紛處理辦法 附原呈	三八七
(三) 省府令祠產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祠廟所在地保學經費由	三八九
(四) 各縣第三科科長及縣督學應按時出發視導其旅費在縣政府經費項	

下開支令飭遵照

三八九

(五) 據金谿縣長電爲縣立及保立小學校長教員支薪起訖時期未奉明文

規定請核示等情電復遵照由

三九〇

(六) 規定各縣收支

中央

省府義教補助費清冊格式令仰遵照由

附格式 三九〇

(七) 規定鑄砂義教附稅用途及保管辦法令仰遵照

三九四

(八) 製定各縣各保自籌保學經費調查表令仰查填呈核由

三九四

(九) 製定各級中心小學所在保自籌保學經費調查表令仰查填呈核由

三九六

(十) 准 內政部咨據各縣市填報先哲先烈祠廟概況表關於性質未詳祠

廟之保管經擬具意見呈奉 行政院核示請飭屬知照等由仰知照由

三九七

參 師 資

一、中央

1. 法規

(一) 義務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辦法

三九九

(二) 各省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辦法

四〇〇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目錄

(三) 部頒小學教員檢定規程	四〇一
----------------	-----

二、本省

1. 法規

(一) 江西省各行政區小學師資訓練辦法	四〇五
(二) 江西省二十七年年度小學師資訓練辦法	四一一
(三) 江西省各行政區小學師資訓練所畢業學員任用及考核辦法	四二五
(四) 江西省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辦法	四二七
(五) 江西省各縣公立小學校長任免規程	四三六
(六) 江西省各縣公立大學教員任免規程	四三八
(七) 江西省各縣公私立教職員服務規程	四四一
(八) 江西省分區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辦法	四四六
(九) 江西地方教育旬刊分發及考覈辦法	四五六
(十) 江西全省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四五八
(十一) 江西省各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四五九
(十二) 江西省各縣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四六二
(十三) 江西省各縣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四六三
(十四) 江西省立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通則	四六五

(十五) 江西省各縣塾師檢定委員會規程	四七二
(十六) 江西各縣塾師檢定施行細則	四七三
(十七) 江西省各縣本屆辦理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要則	四七七
(十八) 江西省義教師訓通訊研究簡則	四八〇
(十九) 江西省各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班)設備事項注意要點	四八二

2. 令文

(一) 省府代電小學師資訓練所改為江西省立第幾區義教師訓所由	四八三
(二) 教育廳案呈據南昌市第五屆教師節慶祝大會籌備會呈請嚴令各縣對於區中心小學校長及教師應一律任用師範生一案令仰遵辦	四八三
(三) 據鉛山縣電請解釋小學教員登記疑問四點一案令仰遵照	四八四
(四) 教育廳案呈奉部令轉飭各地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遵照黨義教育討論會及討論會補充辦法切實辦理一案令仰遵照	四八五
(五) 令發小學教員登記調查表飭依限填報	四九二

肆 視 導

一、中央

1. 法規

(一)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	四九七
(二)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	五〇〇

二、本省

1. 法規

(一) 江西省義務教育視導員服務規程	五〇三
(二) 江西省各縣市義務教育視導人員視導辦法	五〇五
(三) 江西省義務教育視導員二十六年視導計劃	五一一
(四) 二十六年度江西省義教視導員視導要點	五一二
(五) 二十七年上學期江西省義教視導員視導要點	五一五
(六) 江西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輔導義務教辦法	五一七
(七) 江西省縣市二十六年度各中心小學層級輔導及考核辦法	五一九
(八) 各縣縣立各級中心小學二十七年停止輔導辦法	五二五
(九) 江西省各縣督學視導報告表冊考核辦法	五二六
(十) 二十八年度江西省義教視導員視導要點	五二八

2. 令文

(一) 檢發各縣縣長教育科長巡視保學記載表三種令仰遵照	五三四
(二) 令發保立小學調查表仰督飭縣督學如限查填呈報	五三九

(三)省令製頒工作月報表仰各縣第三科長督學應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
遵填具報由.....

五四二

伍 附 錄

- (一)全省戰時教育計劃.....五四三
- (二)江西省抗敵宣傳總動員計劃.....五七一
- (三)江西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抗敵宣傳工作大綱.....五八一
- (四)江西省兵役宣傳工作綱領.....五八四
- (五)兵役宣傳綱要.....五八五
- (六)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六〇一
- (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六〇三
- (八)江西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大綱.....六〇八
- (九)江西省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六一〇
- (十)江西省戰時民衆組訓實施綱要.....六一七
- (十一)部頒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六二四
- (十二)各級學校處理校務臨時辦法.....六二六
- (十三)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目錄

一四

人員辦法大綱

六二八

(十四) 教育部處理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

六三一

(十五) 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

六三三

(十六) 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

六三四

(十七) 戰區兒童教育暫行辦法

六三七

(十八) 青年訓練大綱

六三九

(十九) 江西省各縣市紀念第七屆兒童節辦法大綱

六四八

(二十) 修正學生制服規程

六五二

補錄(貳) 經費 一一、本省 1. 法規

二十六年度中央及省庫補助各縣義教經費清理辦法

六六九

壹 行政

一、中央

1. 法規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

國民政府公布
二〇，六，一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